

集体财务会计

金融丛书

主 编 杨富华 许家富

河南人民出版社

JRCS

集体财务会计

杨富华 许家富 主编

责任编辑 王金楚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

河南修武印刷厂印刷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2.5印张 250千字

1988年8月第1版 1988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4,300 册

ISBN 7-215-00288-8/F·70

定 价 2.60 元

前 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集体(合作)金融组织有了新的发展,并正在成为真正的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担风险、自负盈亏的集体合作金融组织。加强集体金融会计工作,建立适合集体金融组织特点的会计学科,是提高集体金融组织经营管理水平,保证这一金融组织形式健康发展的紧迫任务。为了适应这一形势的需要,我们编著了这本书。

全书分为十三章,阐述了集体金融的业务知识,特别是比较系统地阐述了集体金融的会计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及实务会计。本书适合各种形式的集体金融组织财会人员业务学习的需要,也是各专业银行从事这方面工作的人员业务学习的参考读物,还可作为与集体金融组织有经济往来的集体农、工、商企业单位和个体经济户了解和办理金融业务的参考资料。

本书由杨富华、许家富、王风岭三位同志共同编著,杨富华同志为本书主编,王风岭同志编写了部分章节,许家富同志审定了全书。本书在编著过程中得到河南省农业银行信用合作处的领导和同志们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表示谢

意。

由于作者水平所限，不当之处，恳请广大读者不吝批评
赐教。

编 者

1987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集体金融组织与会计	1
第一节 集体金融组织的沿革	1
第二节 集体金融组织会计的作用与任务	8
第三节 集体金融组织会计的沿革	12
第二章 集体金融组织的业务	17
第一节 集体金融组织业务概述	17
第二节 存款业务	19
第三节 贷款业务	26
第四节 商业汇票承兑与贴现业务	31
第五节 投资与租赁业务	32
第六节 代理与信托业务	35
第七节 结算业务	40
第三章 集体金融会计的原理与方法	67
第一节 集体金融会计原理与方法	67
第二节 集体金融的会计科目	70
第三节 集体金融的记帐方法	87
第四节 集体金融的会计凭证	109
第五节 集体金融的帐簿和帐务组织	128

第六节 集体金融的会计报表	167
第四章 储蓄业务的核算	176
第一节 储蓄业务核算的基本要求	176
第二节 活期储蓄存款的核算	177
第三节 定期储蓄存款的核算	186
第四节 定活两便储蓄存款的核算	202
第五节 存单、存折和印鉴挂失的处理	203
第五章 存款业务的核算	207
第一节 概述	207
第二节 活期存款业务的核算	208
第三节 集体定期存款业务的核算	219
第六章 结算业务的核算	222
第一节 概述	222
第二节 辖区内结算业务的核算	226
第三节 辖区外结算业务的核算	233
第七章 贷款业务的核算	254
第一节 概述	254
第二节 信用贷款的核算	256
第三节 担保贷款的核算	265
第四节 抵押贷款的核算	265
第五节 贴现贷款的核算	271
第八章 其他业务的核算	276
第一节 投资业务的核算	276
第二节 租赁业务的核算	279

第三节	代理与信托业务的核算	285
第四节	其他代理和信托业务的核算	288
第五节	信用签证的核算	296
第九章	行社往来的核算	302
第一节	转存、缴存银行款的核算	302
第二节	借入银行款的核算	309
第三节	同业往来的核算	310
第四节	票据交换与核算	323
第十章	基金及其他资产负债的核算	328
第一节	股金的核算	328
第二节	固定资产的核算	332
第三节	公积金的核算	336
第四节	专用基金的核算	337
第五节	呆帐准备基金的核算	345
第六节	暂收暂付款项的核算	346
第七节	业务周转金的核算	349
第八节	应收未收、应付未付利息的核算	351
第十一章	现金出纳的核算	355
第一节	概述	355
第二节	现金的核算	359
第十二章	业务收支与费用的核算	363
第一节	各项业务收入的核算	363
第二节	各项业务支出的核算	365
第三节	各项费用的核算	368

第四节	缴纳营业税的核算.....	372
第十三章	决 算	375
第一节	决算的意义及要求.....	375
第二节	决算前的准备工作.....	378
第三节	决算日的工作.....	383
第四节	损益处理的核算.....	390

第一章 集体金融组织与会计

第一节 集体金融组织的沿革

集体金融组织是群众性的股份制合作金融组织，是经营货币业务的特殊机构，是我国社会主义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通过资金入股组织起来的，股金、公共积累和财产都属于入股者集体所有；它在遵守国家法律、法令、金融政策和在国家银行领导、监督下，实行独立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它实行民主管理，一切重大问题，如机构体制、业务计划、分配制度、利率确定，都要由它的理事会或代表大会民主讨论、决定。

我国目前集体金融组织的种类，以城乡划分主要有两种：一、农村信用合作社和其它形式的农村集体金融组织。二、城市信用合作社和其它形式的城市集体金融组织。农村信用合作社(以下简称农村信用社)，已经有了很长的发展历史，是由农产和合作经济组织自愿入股组成的集体所有制的合作金融组织。它的主要任务是：在中国农业银行的领导下，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遵守国家金融法规，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大力组织农村资金，增加农民储蓄和农村

集体存款；在满足社员农业贷款之后，还可发放农村工商贷款，支持农村商品生产的发展和商品流通的扩大；办理信托、租赁、代发股票、债券、代理收、付款项、代理保险业务和咨询服务等，同时还可以跨地区开展存、贷业务，参加资金市场，以适应农村商品经济小型、分散、灵活、多种类发展的需要。城市信用合作社(以下简称城市信用社)，是中国工商银行领导的，以吸收城市街道集体企业和个体户以及居民的股金创办的城市集体合作金融组织。它的主要任务是：办理城市街道集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吸收城市个人储蓄存款；代办保险及其他代收代付业务；代理发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证券业务及其他金融业务。

我国社会主义群众性的集体金融组织，创始于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1926年湖南和广东的农民群众，自发地组织起“借贷所”；1927年湖北省黄冈县农民协会组织起信用合作社，此可谓我国社会主义集体金融组织的首创。这种农村信用合作社组织还发行了“农民协会信用合作社流通券”。

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集体金融组织开始有了发展。“1930年3月成立的闽西苏维埃政府，决定普遍发展信用合作社，吸收乡村存款并发行纸币”。（刘鸿儒《社会主义货币与银行问题》15页），“1930年上半年兴国县工农兵第二次代表大会决定，在农村组织信用合作社”（《中国金融简史》，云南财贸学院金融系，常树华）1931年中央工农民主政府曾颁布一个“借贷暂行条例”规定苏区借贷利率，短期借贷每月不得超过一分二厘，长期借贷周年不得超过一分，

超过者都视作高利贷，并宣布过去的高利贷契约完全无效。1933年江西、福建两省的农村信用社开始有了组织活动。1934年毛泽东同志在《我们的经济政策》中指出：“信用合作社的活动刚才开始。”（《毛泽东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66年版，第119页。）这时，中央工农政府还以大批资金向农村信用社投资，实行低息借贷，并大力发展农村信用社组织。这时，农村集体金融组织在红色区域内有了发展，不过当时在数量上还是很少，同时信贷活动范围亦较窄狭。

抗日战争时期，为了发展革命根据地的经济建设，支援抗战，各个根据地的农村集体金融组织有了进一步发展。1938年陕甘宁边区的延安南区合作社开办信用部，筹集了股金，解决群众婚丧、生产急需资金问题。1943年3月，延安南沟门子信用社正式成立，成为专门经营信贷业务的会计单位，但仍是南区合作社的一个部门，1944年陕甘宁边区已发展农村信用社86个（《西北大学学报》1981年第3期李祥瑞《合作社经济在陕甘宁边区经济建设中的地位》），当时资金完全是以吸收存款和股金筹组起来。

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随着解放区的发展和扩大，各解放区的集体金融组织有了较快的发展，这时的农村信用社，一般是以“实物入股”和“劳力变资本”的办法吸收农民加入。晋冀鲁豫解放区的农村信用社，从1946年的43个到1947年猛增到663个。1949年全解放区已有880多个农村信用社或信用部组织。

革命根据地和解放区的集体金融组织——农村信用社，

大都是萌芽或幼苗状态，缺乏一套完整的组织章程和办法，但它对开展信用活动，组织农村闲散资金，解决农民群众生活、生产中的困难，打击农村高利贷剥削，改造旧的借贷关系，促使革命根据地经济建设，配合对敌进行经济斗争，支援革命战争取得最后胜利发挥了巨大作用；为全国解放后组织发展农村集体金融工作提供了宝贵的经验。

全国解放前夕，1949年3月，毛泽东同志在七届二中全会报告中指出：“必须组织生产的、消费的和信用的合作社，和中央、省、市、县、区的合作社的领导机关。这种合作社是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在无产阶级领导的国家政权之下的劳动人民群众的集体经济组织。”（《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66年版第1370页）1949年9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讨论和通过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规定：“关于合作社：鼓励和扶助广大劳动人民根据自愿原则，发展合作事业。在城镇中和乡村中组织供销合作社、消费合作社、信用合作社、生产合作社和运输合作社，在工厂、机关和学校中应尽先组织消费合作社。”建国以后，1950年全国仅有103个农村信用社组织。1951年5月，中国人民银行根据毛泽东同志的指导思想和共同纲领精神，召开了第一次全国农村金融工作会议，决定在广大农民群众中典型试办农村信用合作组织，以调剂农民群众之间的资金余缺，帮助农民解决生产生活困难。同时颁发了《农村信用合作社章程准则草案》和《农村信用互助小组公约草案》。这两个草案，为重点试办（农村信用社）时期的组织

发展和办好农村信用社作了准备。到1952年全国各地试办的农村信用合作组织达到20067个。（大都是信用互助组）。

从1953年起,农村信用社由典型试办转向发展壮大时期,1953年底农村信用社发展到9400多个,同时还有2000多个附设在供销社内的信用部和13890个其他信用合作组织,共拥有社员600多万人,股金1.2亿元,存款7.4亿元,贷款7.7亿元。1953年12月中共中央发布了《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在“决议”的推动下,1954年2月人民银行总行召开了全国第一次农村信用合作工作座谈会,总结了典型试办工作中成绩和经验教训,确定了发展农村信用社工作应贯彻“积极领导,稳步前进”的方针,以及具体工作步骤和计划。到1955年农村信用社已发展到159000多个,全国80%以上的乡建立了信用社,河南90%以上的乡建立了信用社。这一时期发展农村信用社的特点是:以发展信用社一级的组织形式为主,原有的信用组和信用部形式,在发展当中转(并)为信用社形式。经过三年的努力,农村信用社已成为农村金融的基础。

整顿巩固提高时期。在农村信用社已经普遍发展起来以后,1955年9月,农业银行总行召开了全国分行行长会议,研究在发展农村信用社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提出了大力整顿、巩固农村信用社的措施。1956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中规定:“巩固农村信用合作社,积极开展农村信贷业务和农村储蓄业务,帮助农业合作社和农民解决短期资金周转的需要”,全国各地在整顿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同时,开展了对

农村信用社的整顿，在整顿中调整、撤并了部分组织，到1957年底，全国共有农村信用社88368个，拥有社员17233万人，股金3.6亿元，各项存款余额20多亿元，贷款余额9.4亿元，社干21万人。

体制调整时期。1958年是我国国民经济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头一年，由于“左”的思想指导，全国实现了“人民公社”化，农村财贸管理体制实行了“两放、三流、一包”的办法，农村信用社机构，下放到人民公社管理，失去了它的“三性”（组织的群众性，管理的民主性，经营的灵活性），改变了它原来集体金融组织的性质，成了人民公社的一个组成部分——出纳部门。1962年11月，国务院批转了人民银行总行《关于农村信用社若干问题的规定》，重新明确农村信用社是：农村人民的资金互助组织，是国家银行的助手，是我国社会主义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农村信用社的最高权力机关是社员代表大会。

十年动乱期间。农村信用社遭到严重破坏，造成组织混乱，资金大量呆滞逾期、周转不灵。

1977年国务院《关于整顿和加强银行工作的几项规定》中指出：“办好农村信用合作社。信用社是集体金融组织，又是国家银行在农村的基层机构。”把农村信用社进一步引向“官办”的道路。

1978年12月，中共中央召开了十一届三中全会，从此，开始全面地、认真地纠正“文革”期间及以前的“左”倾错误；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搞活方针指引下，

我国农村发生了极为深刻的变化，经济迅速发展，广大农民生活有了明显的改善，农村集体金融事业也得到迅猛发展。1984年8月，国务院批转了农业银行总行《关于改革信用合作社管理体制的报告》，要求在1983年试点改革的基础上，结合各地实际情况，全面铺开，逐步提高。同时，为了防止信用社改革走过场，农业银行总行还提出了信用社体制改革验收的“六条”标准。经过一年多的管理体制改革，1984年底全国共有独立核算的农村信用社58255个，不独立核算的信用网点363327个（信用分社29720个，储蓄所5476个，信用站328131个），共有脱产职工349754人（其中合同制职工69879），不脱产业务员339436人。自有资金已达40多亿元（股金7.4亿元，公积金15亿元，专用基金5亿元，固定财产基金11亿元）；各项存款625亿元，各项贷款355亿元。农村信用社已成为我国社会主义金融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我国城乡商品经济的发展和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深入，城市单一的国营金融体制已不适应社会生产力发展的需要，从1979年开始，个别大中城市中出现了以融通城镇合作、集体企业资金余缺为主要业务的城市信用合作社组织。几年来，随着金融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城市信用社在我国城市中发展较快。1986年7月12日，中国人民银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规定》制定了关于《城市信用合作社管理暂行规定》，其中规定：“城市集体金融组织，统一定名为城市信用合作社。它是群众性合作经济

组织，必须办成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民主管理的经济实体、不得办成银行或其他任何部门的附属机构。并规定建立城市信用社必须具备的条件：（一）确属经济发展需要，具有相当业务量；（二）最少具有1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三）有懂得金融业务的合格管理人员；（四）符合经济核算原则；（五）具有组织章程；（六）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同时，规定了经营业务的范围和要面向城市集体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城市居民招收股金，作为自有资金。从全国情况来看，城市信用社，目前还是处于试办阶段，由于时间不长，基础较为薄弱，尚无一个系统的、完整的规章、制度和办法。但已显示出它对城市集体企业、个体工商户中融通资金的重要作用。当前，各地工商银行正在加强领导，使其健康成长、发展壮大和巩固提高，以发挥它对城市集体企业、个体工商户发展商品生产和流通服务的应有作用。

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发展，以公有制为主体，集体、个体所有制并存的多种所有制形式，带来企业群体、经营联合体等多种经济形式和多种经营方式，与之相适应的新型集体金融组织模式，定将不断出现。

第二节 集体金融组织会计的作用与任务

集体金融企业的会计工作是一项基础工作，是管理集体金融企业的重要工具之一。它的会计作用是根据它经营活动

的目的和要求决定的，通过会计本身固有的反映、监督职能来体现的。马克思说：“过程越是按社会的规模进行，越是失去纯粹个人的性质，作为对过程的控制和观念总结的簿记就越是必要。”（马克思：《资本论》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152页。）集体金融组织是在国家银行规定的范围内，组织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和受专业银行委托办理的其他货币业务的特殊企业。随着商品生产的发展、商品流通的扩大和金融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集体金融组织的业务项目，将日趋繁复，与日俱增，它的会计作用自然要与它的业务发展相适应，因此，搞好集体金融组织的会计工作，对于完成它的各项业务，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具体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下列三个方面。

一、反映实现集体金融组织职能的作用

集体金融组织，是在遵守国家金融政策和接受国家银行领导、监督下，独立自主地经营货币业务的特殊企业，它的业务活动是组织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以及代理其他货币业务，都是货币资金的收付。会计是以价值形式反映经济业务的过程和结果的，因此，集体金融组织会计工作的过程是实现其基本职能的过程，只有努力做好会计工作，才能准确、及时、完整地登记和反映各项业务活动情况，提供准确可靠的数据资料，才能充分发挥集体金融组织的职能作用，才能为城乡发展商品生产和扩大商品流通服务。